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調任董事
及
委任董事會主席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國興先生（「林先生」）已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所有上述事項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54歲，現為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副總裁。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擔任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擔任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擔任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必美宜」，股份代號：37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並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徐沛雄律師行顧問律師。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調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按13個月基準計算港幣160,000元之月薪，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必美宜現時持有67,29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林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予以披露或有關林先生之調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